

# 教育部體育署 10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## 扯鈴錦標賽章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3.06.24 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03001558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，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，特辦理是項活動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  
臺灣龍獅運動協會  
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 
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  
中華民國扯鈴協會
- 六、比賽期程：
  - （一）比賽時間：
    - 1、103 年 11 月 08 日（星期六）：扯鈴個人賽、雙人賽及競速賽。
    - 2、103 年 11 月 09 日（星期日）：扯鈴團體賽。
  - （二）報名日期：自 103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03 年 09 月 28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    - 1、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，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
2、報名方式：完成師資及團隊資料庫登錄【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→師資團隊資料庫→師資登錄及團登錄】。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，需回傳已蓋「學校官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
(1) 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)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(※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)。

(2) 回傳：網路報名完成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官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，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並回傳至報名系統(請於103年09月30日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(三) 賽程公告日期：103年10月06日

1、公告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)，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
※因參賽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賽程，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。

(四) 便當申請日期：103年10月07日起至14日下午五點止。

1、本賽會於103年11月09日(星期日)比賽當日提供便當(11月08日星期六，無提供便當)，為避免便當浪費，請有需午餐的各參賽學校上網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競賽報名系統，供餐資料確認處登記用餐人數，若無於期限內登記恕不提供便當。

2、午餐請於比賽當日11:00後，請攜帶餐卷至本校思源樓一樓領取該校便當，餐卷將放於每校參賽項目的資料袋中，

餐卷以「校」為單位發放。

※報名二項競賽以上之學校，其該校餐卷會放置於其中一項參賽資料袋中（另行標註於袋上）。

(五) 開幕典禮 11 月 09 日上午 10：30 於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舉行；當日各項賽程於 10：00 暫停比賽，各參賽單位請於 10：10 至中山館集合（參加舞龍項目競賽團隊請攜帶龍進場）。

103 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	
103/09/01-103/09/28	報名時間
103/10/06	賽程公告
103/10/07-103/10/14	便當申請
103/11/08-103/11/09	比賽時間
103/11/09	10:30 開幕典禮

七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（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）

### 八、比賽項目組別：

(一) 項目	扯鈴			
(二) 學制	國 小	國 中	高 中 (職)	大專院校 (五專)
(三) 賽制	(四) 組 別			
花式 團體賽	◎男子甲組/乙組 ◎女子甲組/乙組		◎男子組/女子組	
花式 雙人賽	◎男子組/女子組		◎男子組/女子組	
花 式 個 人 賽	◎低年級單鈴賽男子/女子組		◎單鈴賽男子/女子組 ◎直立鈴賽男子/女子組 ◎單頭鈴賽男子/女子組 ◎雙鈴賽男子/女子組 ◎舞臺賽男子/女子組	
	◎中年級單鈴賽男子/女子組			
	◎高年級單鈴賽男子/女子組			
	◎直立鈴賽男子/女子組			
	◎單頭鈴賽男子/女子組			
競 速 賽 ( 計 次 賽 )	◎低年級個人繞腳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		◎個人繞腳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 ◎個人拋鈴跳繩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 ◎團體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	
	◎中年級個人繞腳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			
	◎高年級個人繞腳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			
	◎低年級個人拋鈴跳繩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			
報 名 規 定	◎中年級個人拋鈴跳繩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			
	◎高年級個人拋鈴跳繩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			
	◎團體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			
報 名 規 定	1. 每人至多報名兩項賽制(含競速賽)			
	2. 若報名組別違反規定，將取消比賽資格。			

## 九、比賽辦法：

### (一)比賽規定

規定細項	<p>「花式團體賽」、「花式雙人賽」、「花式個人賽」之比賽規定：</p> <p>(1)評分規則：本賽事評分規則採用席次法。</p> <p>(2)同名比序方式：第一輪「席次法」名次相同時，採用第二輪「各裁判給分之總平均分數」決定名次；若第二輪比序之後仍名次相同時，則名次並列。</p> <p>(3)準備時間：選手於準備時間內，就位完畢，原地靜止三秒，裁判即可宣佈比賽開始；在準備時間內可由他人協助選手擺放扯鈴。</p> <p>(4)計時方式：比賽開始前鈴應為靜止狀態，鈴轉動或音樂開始為計時開始，扯鈴及肢體動作結束靜止為比賽時間終止。</p> <p>(5)檢錄未到者，可由該場地主任裁判宣佈該隊順延至該組賽事最後一組，當該組賽事最後一組結束前，若仍未完成檢錄，則以棄權論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</p> <p>(6)本賽事為提升競技水準，賽程中不得使用任何道具，花式賽扯鈴數量不限制。</p>
------	--

### (二)實施方式

#### 花式團體賽 實施方式

- 參賽組別：
  - (1)男女分組，可男女混合，但須報名男子組(女生至多不可超過2人)；各組每學校限報名一隊，每人限報一組。
  - (2)每間學校國小甲組、國小乙組，擇一報名。
- 比賽人數：
  - (1)國小甲組每隊8人，報名人數即為實際上场人數，可報預備人員1至2人；檢錄不合格，不得上場比賽。
  - (2)國小乙組、國中以上組別每隊4至8人(含4人)，報名人數即為實際上场人數，可報預備人員1至2人；檢錄不合格，不得上場比賽。
- 準備時間：1分鐘。
- 比賽時間：5分30秒至6分鐘。

■ 102 年度本賽事甲、乙組前三名學校，不論男女，限報名甲組參賽。

■ 若違反規定，則取消該組比賽資格。

比賽項目	參賽方式	準備時間	比賽時間
國小甲組	1. 各學校各組限報名一隊。 2. 男女分組，依各隊表演效果所需，國小總人數必須要 8 人。	1 分鐘	5 分 30 秒-6 分鐘
國小乙組 國中以上	1. 各學校各組限報名一隊。 2. 男女分組，依各隊表演效果所需，總人數 4-8 人(含 4 人)。		
評分標準			
技術席裁判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創意。</li> <li>■ 團體動作技術難度、動作組合技術。</li> <li>■ 團隊默契、動作整齊度。</li> </ul>	100 分	
藝術席裁判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肢體動作與扯鈴之配合。</li> <li>■ 動作與節奏之配合。</li> <li>■ 創意。</li> <li>■ 整體造型。</li> <li>■ 舞臺空間之運用。</li> </ul>	100 分	
實施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依選手比賽過程中出現之打結或落地失誤、準備時間超過、比賽時間超過或不足等情事，統一由各個裁判總分中扣分。</li> <li>■ 準備時間 1 分鐘，超過時間扣總分數 3 分。</li> <li>■ 比賽時間未達標準時間 5 秒內(含 5 秒)，不扣分；不足 5 秒以上扣 3 分(不含 5 秒)。</li> <li>■ 比賽時間超過標準時間 5 秒內(含 5 秒)，不扣分；超過 5 秒以上扣 3 分(不含 5 秒)。超過標準時間表演動作不予計分。</li> <li>■ 扯鈴打結或落地失誤，每顆鈴扣 0.5 分。最多扣 10 分。</li> </ul>		

## 花式雙人賽 實施方式

- 參賽組別：男女分組，可男女混合，但須報名男子組；各組每學校限報名一隊，每人限報一組。
- 比賽人數：每隊可報名正選 2 名及預備選手一名。
- 準備時間：30 秒。
- 比賽時間：3 分 30 秒至 4 分鐘。
- 若違反規定，則取消該組比賽資格。

比賽項目	參賽方式	準備時間	比賽時間
雙人組	1. 各組每學校限報名一隊，每人限報一組。 2. 男女分組比賽，可男女混合，但需報名參加男子組比賽。	30 秒	3 分 30 秒 -4 分鐘

### 每席評分標準

技術 5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個人動作技術難度。</li> <li>■ 動作組合技術。</li> <li>■ 創意。</li> </ul>
藝術 5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肢體動作與扯鈴之配合。</li> <li>■ 動作與節奏之配合。</li> <li>■ 創意。</li> <li>■ 整體造型。</li> <li>■ 舞臺空間之運用。</li> </ul>
實施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依選手比賽過程中出現之打結或落地失誤、準備時間超過、比賽時間超過或不足等情事，統一由各個裁判總分中扣分。</li> <li>■ 準備時間 30 秒，超過時間扣總分數 3 分。</li> <li>■ 比賽時間未達標準時間 5 秒內(含 5 秒)，不扣分；不足 5 秒以上扣 3 分(不含 5 秒)。</li> <li>■ 比賽時間超過標準時間 5 秒內(含 5 秒)，不扣分；超過 5 秒以上扣 3 分(不含 5 秒)。超過標準時間表演動作不予計分。</li> <li>■ 扯鈴打結或落地失誤，每顆鈴扣 0.5 分。最多扣 10 分。</li> </ul>

## 花式個人賽 實施方式

■ 參賽組別：

組別	國小			國中組	高中職組	大專組
	低年級	中年級	高年級			
舞臺賽	☺			☺	☺	☺
直立鈴賽	☺			☺	☺	☺
單頭鈴賽	☺			☺	☺	☺
雙鈴賽	☺			☺	☺	☺
單鈴賽	☺	☺	☺	☺	☺	☺
各組別皆採男女分組						

- 比賽人數：每校各組各項限報名 1 人，每人只能擇「舞臺賽」、「單鈴賽」、「雙鈴賽」、「直立鈴賽」、「單頭鈴賽」5 項中之 1 項報名。
- 個人舞臺賽：16 隊(含)以上採預賽、決賽制，取 8 隊進入決賽；不足 16 隊採一次決賽。
- 準備時間：
  - (1) 舞臺賽為 30 秒。
  - (2) 直立鈴賽、單頭鈴賽、雙鈴賽及單鈴賽，均為 20 秒。
- 比賽時間：
  - (1) 舞臺賽，預賽時間：1 分 30 秒至 2 分鐘；決賽時間：3 分 30 秒至 4 分鐘。
  - (2) 直立鈴賽、單頭鈴賽、雙鈴賽及單鈴賽，時間為 1 分鐘至 1 分 30 秒。

比賽項目	實施辦法	準備時間	比賽時間
舞臺賽	1. 不限使用之鈴具數量與道具。 2. 以整體舞臺效果為評分依據。	30 秒	3 分 30 秒 -4 分鐘
評分標準			
技術分 5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個人動作技術難度。</li> <li>■ 動作組合技術。</li> <li>■ 創意。</li> </ul>		
藝術分 5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肢體動作與扯鈴之配合。</li> <li>■ 動作與節奏之配合。</li> <li>■ 創意。</li> <li>■ 整體造型。</li> <li>■ 舞臺空間之運用。</li> </ul>		



實施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依選手比賽過程中出現之打結或落地失誤、準備時間超過、比賽時間超過或不足等情事，統一由各個裁判總分中扣分。</li> <li>■ 準備時間 30 秒，超過時間扣總分數 3 分</li> <li>■ 比賽時間未達標準時間 5 秒內(含 5 秒)，不扣分；不足 5 秒以上扣 3 分(不含 5 秒)。</li> <li>■ 比賽時間超過標準時間 5 秒內(含 5 秒)，不扣分；超過 5 秒以上扣 3 分(不含 5 秒)。超過標準時間表演動作不予計分。</li> <li>■ 扯鈴打結或落地失誤，每顆鈴扣 0.5 分。最多扣 10 分。</li> </ul>
-----	---

比賽項目	實施辦法	準備時間	比賽時間
單 鈴	1. 限使用單鈴動作，不可使用直立鈴及單頭鈴動作。 2. 雙鈴以上動作不計分。	20 秒	1 分 至 1 分 30 秒
直立鈴	1. 單頭鈴及非直立鈴動作，不計分。		
單頭鈴	1. 限用單頭鈴，非單頭鈴不計分。		
雙 鈴	1. 限使用雙鈴動作。 2. 單鈴、三鈴、直立單鈴、徒手單鈴動作不計分。		
<b>評分標準</b>			
技術分 10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個人動作技術難度。</li> <li>■ 動作組合創新難度。</li> <li>■ 動作創意。</li> </ul>		
實施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依選手比賽過程中出現之打結或落地失誤、準備時間超過、比賽時間超過或不足等情事，統一由各個裁判總分中扣分。</li> <li>■ 準備時間 20 秒，超過時間扣總分數 3 分</li> <li>■ 比賽時間未達標準時間 5 秒內(含 5 秒)，不扣分；不足 5 秒以上扣 3 分(不含 5 秒)。</li> <li>■ 比賽時間超過標準時間 5 秒內(含 5 秒)，不扣分；超過 5 秒以上扣 3 分(不含 5 秒)。超過標準時間表演動作不予計分。</li> <li>■ 扯鈴打結或落地失誤，每顆鈴扣 0.5 分。最多扣 10 分。</li> </ul>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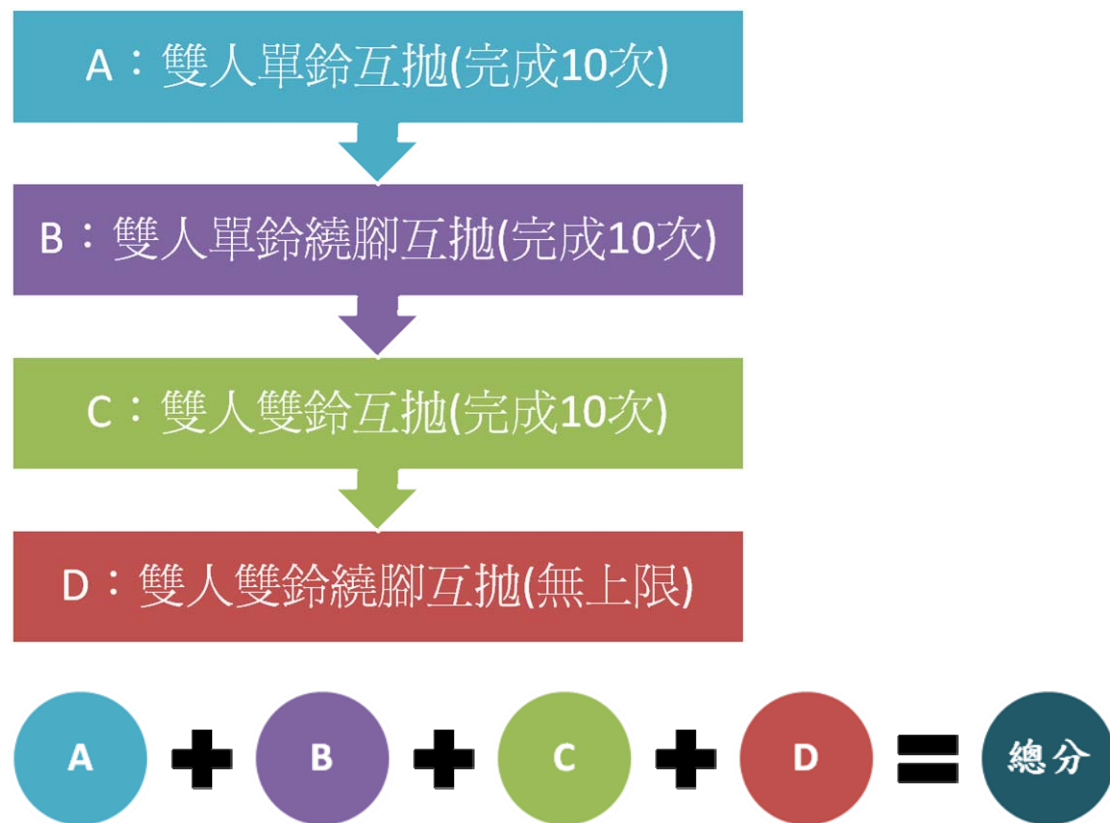
(四)競速賽(計次賽)

競速賽實施方式								
<p>■ 參賽組別：            (1)個人—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、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，男女分組。            (2)團體—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，男女分組。</p> <p>■ 比賽人數：個人賽每校各組各項可報名1人，每人限報名1項。</p> <p>■ 參賽限制：如男女混合參加，但須報名男子組；女生人數不可超過全隊人數之一半。</p>								
組別	比賽項目	規則說明	大專組	高中職組	國中組	國小高年級	國小中年級	國小低年級
個人競速賽	個人繞腳競速賽	1. 每人準備之預備鈴二副(含手持)。 2. 比賽時間一分鐘，繞腳次數最多者獲勝。	☺	☺	☺	☺	☺	☺
	個人拋鈴跳繩一圍一跳競速賽	1. 每人準備之預備鈴二副(含手持)。 2. 比賽時間一分鐘，成功次數最多者獲勝。	☺	☺	☺	☺	☺	☺
團體競速賽	參賽說明	1. 比賽時間：1分鐘。						
	A：雙人單鈴互拋(2人共1鈴)	2. 比賽人數：每隊4人，分兩小組同時進行。						
	B：雙人單鈴繞腳互拋(2人共1鈴)	3. 計分方式： (1)每小組均需各自依序完成A、B、C指定動作各10下後，才能進行D動作(不限次數)，成績為各小組之總積分。	☺	☺	☺		☺	
	C：雙人雙鈴互拋(2人共2鈴)	(2)A、B、C各指定動作依次數計分，最高得10分；D動作依次數計分，無上限。						
	D：雙人雙鈴繞腳互拋(2人共2鈴)	4. 鈴數限制：每人最多準備二副扯鈴(含手持)。						

※團體競速賽分項代碼：

分項代碼	分項內容	備註
A	雙人單鈴互拋	二位選手相距 2 公尺，越線拋鈴不予計算。
B	雙人單鈴繞腳互拋	二位選手之間距不設限。
C	雙人雙鈴互拋	二位選手相距 2 公尺，越線拋鈴不予計算。
D	雙人雙鈴繞腳互拋	二位選手之間距不設限。

※競速團體賽競賽流程(各小組)：



十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) 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中：

(一) 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

(二) 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575

06-2148642(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)

(三) 留言板討論區

([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\\_url=discuss](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))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

1. 團體賽制：各項各組前三名，每隊頒予教育部獎狀乙紙；另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每位選手大會(國立臺南大學)獎狀乙紙。

2. 其他賽制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每位選手大會(國立臺南大學)獎狀乙紙。

3. 表現優異：以隊為單位，頒予大會獎狀乙紙(國立臺南大學)，以鼓勵參賽選手。

4. 指導證明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領隊、管理、指導老師大會(國立臺南大學)獎狀乙紙。

※「教育部 10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」敘獎規定：

(1) 5 隊(含)以內，取 3 名。

(2) 6 隊(人)，取 4 名。

(3) 7 隊(人)，取 5 名。

(4) 8 隊(人)，取 6 名。

(5) 9 隊(人)，取 7 名。

(6) 10 隊(人)以上，錄取 8 名。

※團體賽制：四人以上(含四人)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
※本辦法參照「全國運動會之敘獎辦法」

- (二) 本年度獎狀（教育部、國立臺南大學），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（學校地址）及收件人（學校聯絡人）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。

## 十二、申訴：

- 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三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
- 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## 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（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）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提供 CD 播放器以供音樂播放，為避免因挑片問題或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
(六) 參賽隊伍必須另填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師資團隊資料庫後，使得參與競賽；以提供各界查詢、下載、分析各地團隊特色之資料，期維護民俗體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揚。

(七) 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（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…等），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並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（處）議處。

十四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公告之（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）。